

(3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江县新仪殡葬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南江县殡仪管理所4#楼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江县殡仪管理所4#楼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南江聚贤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70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5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江聚贤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
